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虹军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区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通过评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展现我区退役军人风采，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引领守正聚力、赋能创新新风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伟

大建党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选树宣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重视挖掘在**就业创业、社会治理、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志愿服务**等领域立足本职、积极作为的优秀退役军人代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勇担使命、团结奋斗，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力打造“上海北外滩、浦江金三角”贡献新的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虹口区委宣传部、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评选范围

虹口区辖区范围内的退役军人。

四、推荐条件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成绩突出。立足本职，刻苦钻研，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3. 引领创新创业。自强自立，艰苦创业，带动社会其他人员就业创业，典型示范作用突出；敢于拼搏，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

4. 热心公益奉献。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扶危济贫，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为维护国家和他人利益临危不惧，不惜牺牲个人利益挺身而出，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社会影响深远。

5. 弘扬军人本色。退伍不褪色、退役不退志，积极投身退役军人志愿活动，发挥退役军人带头作用；不忘初心，心系国防，积极参加民兵预备役编组、训练和备战任务，为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添砖加瓦。

6. 积极投身抗疫。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在与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表现突出，做出过重要贡献；发挥自身特色，参与社区防疫工作，在社区群众中彰显退役军人良好形象。

7. 其他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广泛受到群众认可的先进事迹的。

（二）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

1. 组织、参与重大群体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2.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处分的。

3. 存在违法行为，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4. 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及个人品德不端现象的。

五、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推荐申报、综合遴选、集中发布、深入宣传等环节组成，分阶段推进，持续贯穿全年。

（一）深入挖掘。各级要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社区等基层一线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一线收集先进典型线索；注重挖掘“双创”典型、优秀“兵支书”、优秀志愿者、退役大学生士兵“风采之星”和立功受奖人员等，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方式，切实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仔细甄选，及时推荐上报。

（二）推荐申报。各街道可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人，各委办局可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各级党组织按照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条件，兼顾不同类别退役军人，择优推荐。

推荐人选需进行严格审查。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书面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所属党组织意见，查询《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推荐单位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推荐对象政治过硬、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无违法违纪行为。推荐对象在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之前，推荐单位应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请推荐单位于2023年4月25日前，填写《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附件一）以及《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附件二），事迹材料（1500字左右）、推荐词（200字以内）和政审材料以及能够展示推荐对象先进性的照片、视频短片等报送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电子版材料发送至：hkqtyjrj@163.com。

（三）评选发布。主办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及部分代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标准，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遴选出30名“最美退役军人”候选人，经综合遴选和公示等程序后，最终确定10名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和10名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入围奖，暂定7月下旬举办发布仪式，进行宣传表彰。

（四）深入宣传。主办单位将通过本区主要媒体、官网官微、客户端等多种载体渠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制作拍摄宣传片、开设“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专栏等，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和精神品质，激励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见贤思齐、争当先进，大力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社会氛围。同时，结合双拥模范创建和建军96周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最美退役军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军营、进社区，开展宣讲活动，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精神力量转化为全区退役军人投身虹口发展建设的实际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要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举措，作为双拥模范区创建和建军96周年主题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尊崇关爱退役军人的实际举措，高度重视，精心筹划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把活动抓出声势、抓出质量。

（二）严格程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各有关单位、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审查，避免失察失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带病推荐”，确保推荐对象政治合格、品德过硬、事迹过硬，立得住、树得牢，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加大宣传力度，创建学习品牌。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拓宽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放大宣传效应，更好发挥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精神品质、弘扬正气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丰富精神营养，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投身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际行动。

各单位和个人推荐名单须于**2023年4月25日**前上报评选工作小组。

联 系 人：吴建农，联系电话：65085606　18018823316

苏　靓，联系电话：66775999*81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55号311室

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邮编：200086（信封上注明“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材料）

电子邮箱：hkqtyjrj@163.com。

附件：1.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2.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3.2023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中共虹口区委宣传部　　虹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 生
年 月</td><td></td><td rowspan="4">（证件照）</td></tr>
<tr><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d>政 治
面 貌</td><td></td></tr>
<tr><td>入 伍
时 间</td><td></td><td>退 役
时 间</td><td></td><td>入 党
时 间</td><td></td></tr>
<tr><td>身 份
证 号</td><td colspan="3"></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原部队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现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获奖
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简
要
事
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或派驻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宣传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1. “政治面貌”一栏，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2. 涉及时间填写，精确到月份，格式为：2023.01；

3. “退役身份类别”一栏，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4. “获奖情况”一栏，填写格式为：**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

附件 2

2023 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籍贯	常住户口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入党时间	退役身份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简要事迹（100 字左右）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 3

2023 年度虹口区“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审核程序对照检查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单位性质（机关、事业、企业、其他）	公示情况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结果（同意或不同意）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或无）
			是否已公示	公示起讫时间	公示有无异议	所属党组织	组织人事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	法院	人社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审计部门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社会征信部门	其他部门	

填表说明：1. 全体推荐对象都须征求所属党组织意见，查询《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 推荐对象为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的（含已退休人员）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法院、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市场监管、征信等部门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